

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104.09.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按各證照取得之難易程度，審訂證照等級及獎勵標準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證照獎勵辦法第 6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審訂程序：
 - (一) 教育部採認之國家及民間職業認證，或經各系（所、科）務會議決議之專業證照，送技能檢定中心彙整，提送「證照推動小組」會議審訂。
 - (二) 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經「證照推動小組」審訂後，若有新增及等級異動之情形，得視需要由證照推動小組召集人召集「證照推動小組」代表開會修訂之。
 - (三) 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經「證照推動小組」會議審訂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業務主管單位：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四、獎勵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 教師個人證照之獎勵：以獎勵考取本校「教師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內證照項目，且為取得證照過程所必須之訓練、報名等認證費用為限，每人每年並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，並依證照等級給予教師評鑑加分。
 - (二) 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：獎勵標準分為 A、B、C、D、E、F 級，證照分級參照「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輔導學生取得 F 級專業證照，每人加 0.05 分，最多以加 2 分為限；輔導學生取得 E 級專業證照，每人加 0.1 分，最多以加 4 分為限；D 級證照每人加 0.2 分，最多以加 5 分為限；C 級證照每人加 0.4 分，最多以加 14 分為限；B 級證照每人加 0.7 分，最多以加 14 分為限；A 級證照每人加 1.4 分，最多以加 14 分為限，輔導學生取得多項證照，合計最多以加 14 分為限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
 - (一) 教師個人證照之獎勵：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：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應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教師個人證照之獎勵：
 1. 證照影本乙份。
 2. 教師證照獎勵申請表。
 3. 報名考試及認證費用收據正本或足以證明之單據。
 4. 檢附與考取之專業證照具相關性之書面佐證資料或授課計畫書。
 - (二) 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：
 1. 輔導考照前：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。
 2. 輔導考照後：
 - (1) 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獎勵申請表。
 - (2) 合格學生名單。
 - (3) 學生證照影本依技檢中心證照資訊系統核定之證照影本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教師個人證照之獎勵：填妥「教師證照獎勵申請表」，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：
 - 1. 輔導考照前：
 - (1) 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配合填報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」。
 - (2) 若該項證照為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輔導者，請協助列明獎勵權重。
 - (3) 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」由本處備查，以利本校證照輔導成效之追蹤。
 - 2. 輔導考照後：
 - (1) 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填報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獎勵申請表」。
 - (2) 本處依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」及「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獎勵申請表」之附件核算教師評鑑分數。

九、申請限制：

- (一) 教師個人證照之獎勵：
 - 1. 以發證日一年內之證照為限，相同名稱等級之證照，若無有效期限，僅得申請一次獎勵。考取之專業證照應經系科審定，與本校系科長期發展或與教學領域、專業背景具相關性。
 - 2. 取得證照為新增之項目，其生效日期必須於獎勵標準表核定後。
- (二) 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：輔導學生考照取得證書，其發證日以其輔導學年度之當學年及次一個學期之證照為限，逾期不予獎勵。但該證照考試如每年僅辦理乙次，且輔導時間與考照時間為同一學期者，其發證日之採認得延長一學期。

十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教師個人證照之獎勵：由本處彙整所有申請資料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(二) 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：由本處彙整所有申請資料，統一核算輔導成效之評鑑加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證照推動小組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